

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罚款自由裁量行为，公平、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罚款随意性，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做到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平政办〔2006〕93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龙河街道办事处实施罚款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是指龙河街道办事处实施罚款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内，按照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五种表现情形（即特别轻微、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进行划分并实施罚款的阶次。需要进行其它行政处罚的仍从法律规定。

第四条 实施罚款处罚，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过罚相当原则；
- （四）罚款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罚款为辅的原则；
- （五）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二)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三) 新法优于旧法。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降低一个阶次进行罚款：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罚款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升一个阶次进行罚款：

- (一) 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二)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三)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四)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的证据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八) 其他法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最高阶次进行罚

款：

（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抗拒检查，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三）对检举、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罚款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依法不予罚款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可以就罚款行使建议权，提出拟作出罚款的幅度。承办人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充分阐述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情形和依据。

第十二条 同一部门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处理时，适用的法律依据、罚款阶次应当相同。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

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石龙龙河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